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83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複代理人 黃大維

被告 沈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9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
0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  
02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  
03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3年1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  
04 區○○○路000號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4日，已使用8  
05 年8月，則零件3,0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0  
06 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  
07 修復費用為4,350元（計算式：300元＋工資費用2,250元＋  
08 塗裝費用1,800元）。

09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0 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 
11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  
12 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  
13 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 
14 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  
15 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  
1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駕駛BFU-2162號自用小客車時，  
17 固有未注意兩車安全之間隔及距離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  
18 之訴外人楊登竣載客停車時未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，壓縮  
19 道路行駛之範圍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  
20 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又原告既不爭執楊登竣為原告公司  
21 之受僱人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就楊登竣前述過失情節，亦應  
22 認為原告公司應負其責任，即認原告公司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 
23 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應負  
24 20%之責任，被告應負80%之責任，並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  
25 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3,  
26 480元（計算式：4,350元×80%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  
27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林品慈